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吳典融  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10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前開強制執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與執行費用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80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00,000元＋執行費用800元＝100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均已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則原告似已無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實益，請原告自行斟酌是否繳納本件裁判費，或撤回本件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童郁惠